

计算机及应用程序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11 月

计算机及应用软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TCZFCG-2025-00706 号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新区审判庭
(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地：铜川市新区东环路 所在地：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中段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计算机	浪潮英政 CE300Z CPU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2.7GHz,支持超线程技术;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内存16GB DDR4, 4个内存插槽; 硬盘1块 256GB SSD硬盘+1T机械硬盘; 显示器23.8英寸; 其他接口: 配置1个RJ-45网络接口, 8个USB接口, 最少含4个USB 3.0接口; 1个VGA口; 1个HDMI接口	75	5980	448500
2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三年服务	75	545	40875
3	浏览器	360 安全浏览器 三年服务	75	540	40500
4	版式软件	福昕 OFD 版式软件 三年服务	75	475	35625
5	流式软件	金山 WPS 流式办公软件 三年服务	75	495	37125
6	总价	小写: ¥: 602625元 (大写: 陆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602625.00 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若此税率和国家调整后的该合同要适用的税率不同，执行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供货品牌、规格参数、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所附的“详细清单”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为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安全及质量要求的全新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享受原厂质保，质保期限严格以原厂质保时间为准。自产品验收合格的次日开始起算，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当于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日起6个小时内指派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和履约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于运输商的原因导致货物的任何丢失和损坏，其责任应同样视为乙方的责任。

3、验收方式：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现场进行，并填具项目验收报告单。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伴随服务 / 维护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
- (2) 产品的安装、维护及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付款形式：转账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附详细清单。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4、转账信息：

名称：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200623120949A

地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中段 3 号

电话：0919-2388888

开户行：中国银行铜川红旗街支行

账号：102405490151

开户行行号：10479200005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设备设计进行鉴定。设备设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市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新区审判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9-280132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帐号：2602012709200068674

单位地址：铜川市新区东环路与鸿基路交汇处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乙方：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吴奎瑞

电话：0919-2388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帐号：102405490151

单位地址：铜川市新区长丰北路鼎丰国际

日期：2025年11月10日